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调整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关于向公司新成长(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8.53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徐 鼎

---

蒋守雷

---

邵 军

2022年 12月 21日